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5〕206号

姓名：张思松

居民身份证：510722*****

住址：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*****村*组

因张思松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6月1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5〕206号），已于2025年8月20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(单位)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堂盛(19121597007)、李伟雄(19121597392)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516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5年9月2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第2页，共2页